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发改委：

你委《关于上报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杭发改交通〔2016〕161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86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杭州都市圈经济发展战略提出的“旅游西进”总体架构，构建杭州至富阳1小时交通圈，加快沿线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发挥杭州在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尽快启动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建设非常必要。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

二、主要工程方案

线路起于之江旅游度假区的6号线美院象山站，向西经由之江旅游度假区转塘单元、富阳银湖街道、富春街道，终于富阳主城区的桂花路站。线路全长23.15公里（之江旅游度假区境内6.62公里、富阳区境内16.53公里），其中高架线12.55公里、地下线9.18公里、敞开过渡段1.42公里（两处）。全线共设车站11座（高架站5座、地下站6座），

其中美院象山站由杭州地铁 6 号线代建，在富阳高桥设宋家塘车辆综合基地一座。车辆采用 B 型车，设计最高运行速度 100 公里/小时，列车编组初、近、远期均为 6 辆。

项目拟占用土地约 10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664 公顷、建设用地 51.8478 公顷、未利用地 1.2882 公顷。

建设期限为 2016-2019 年。

三、项目法人

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4.01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2.005 亿元，占总投资的 50%，由富阳区和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联合出资，其余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银行贷款解决。

五、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

六、本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浙江省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5〕074 号调），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6〕052 号），杭州市环保局《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6〕222 号），杭州市经信委《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节

能审查意见的批复》（杭经信资源〔2016〕12号），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杭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杭政函〔2016〕47号），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出资贷款偿还及运营补亏的承诺函》。

七、下阶段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不得随意增加地下线长度，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按照经济实用美观和差异化设计原则，进一步深化车站建筑和设备配置方案。

2. 进一步优化与铁路客站、机场、公路客站等主要客流集散中心的衔接换乘方案，同步建设相关城市配套设施。

3. 积极探索轨道交通发展基金和“PPP”模式，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效吸引国内外各类企业、民间资本参与市域铁路建设，拓宽政府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文件，请杭州市政府、富阳区政府、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认真做好沿线综合用地开发方案优化，确保资金平衡所需的开发用地数量，以更直接更有效方式来减轻建设期间资金压力和弥补铁路建成后的运营补亏。综合开发用地和占补平衡数量比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市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发函〔2015〕86号），另行组件报批。

5. 进一步落实工程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节约能源等各项措施，切实控制各种风险；落实资本金来源，细化年度资金平衡方案；落实车辆和机电设备自主化方案，确保符合自主化要求。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9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省政府办公厅，杭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文物局，杭州市之江度假区管委会、富阳区政府，杭州市地铁集团、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